類別	評議案 編號 第1案 行政區 麻豆區
案名	擬廢止本市麻豆區興農段 33、33-1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
說 明	一、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及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張麗娟、林順寶 113 年 1 月 31 日申請書辦理
	二、案由敘述:
	本案廢道位置為興農段33、33-1 地號(往北-仁愛路),
	1. 申請人說明:
	2. 此柏油路乃祖先自舖以利自己車輛進出用,且有部分柏油不知何人未經地主同意而舖設,現場亦無設置排水溝,附近居民無權通行。
	3. 由地籍圖上明顯可看出道路只座落到興農段 41 地號止。
	4. 民祖先申請興建麻豆區仁愛路 49-11,49-12 號之房屋時現場就未有排水溝之公共設施,不知為何公所指為既成道路,此指定為路是公所幾十年來的明顯過失,影響民之權益巨大,請速廢除之。
	5. 這地目前民等拍賣標回,若不廢除請照標價+2.5 成徵收。
	6. 後續為基地整體規劃利用,故提出廢道申請。
	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 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。
	三、各階段辦理日期:
	▶ 公告:自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 30 日。
	▶ 會勘:113年3月7日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
	1. 麻豆區公所:1.現況無排水側溝;2.出入口由雙向變成單向。
	2. 電力公司:廢止巷道內無本處管線。
	3. 自來水公司:倘廢止需申請管線遷移。
	4. 中華電信:現場有桿線經過,倘廢止須辦理遷移。
	 期農里辦公處:該路段長年供里民通行,應維護里民通行需求,暫緩 廢道。

四、異議:公告期間鄰近地主提出"不同意廢止"之意見。

本案不同意廢止現有巷道,理由如下:

1.查麻豆區興農段 33、33-1 地號土地登記資料,現土地所有權人於 土地取得時(112年5月26日)該現有巷道業已存在。

決議

- 2.本案巷道曾於79年、89年指定建築線在案並申請建築完成,當時指定為雙向通行之巷道,現僅廢止巷道之部分路段,恐有影響既有房屋原有建築與通行權益及公共安全之虞。
- 3.另因申請人與巷道南側住戶意見相左,建議自行溝通協商倘能取 得廢止該段現有巷道之共識及提出前述意見處理說明,得另重新提 案申請。